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五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 --- | --- |
| **第三條之五**  發行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之第二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申報之定期公開資訊及其申報之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財務報告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依第二上櫃公司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同時辦理公告，但年度資料部分至遲不得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未 規範而自願公告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者，應揭露完整財務報告且至少持續辦理至次一會計年度結束止，並應同時辦理公告。  (以下未修正，略) | **第三條之五**  發行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之第二上櫃公司應向本中心申報之定期公開資訊及其申報之時限，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1. 財務報告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依第二上櫃公司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同時辦理公告，但年度資料部分至遲不得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未 規範而自願公告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者，應揭露完整財務報告且於臺灣存託憑證掛牌期間持續辦理，並應同時辦理公告。   (以下未修正，略) | 鑑於第二上櫃公司原上市地法令未有自願公告期中財務報告應持續辦理一定期間之規定，並參酌第3條第1項第4款有關國內及第一上櫃公司持續自願公告產品業務營收及自結損益資訊期限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上櫃公司有自願公告期中財務報告者，應至少持續辦理至次一會計年度結束止。 |